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7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房美君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05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769號及103年度上訴字第328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至四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），牴觸憲法第8條之人身自由保障，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系爭判決一及二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 4 （二）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三及四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及二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5 四、關於系爭判決三部分：系爭規定一及二雖為系爭判決三所適用，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6 五、關於系爭判決四部分：系爭規定二未為系爭判決四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而系爭規定一雖為系爭判決四所適用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7 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24號房美君聲請案](#)